

证券代码：300686

证券简称：智动力

公告编号：2017-035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上午10:30在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0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加维先生主持，应参与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关联董事刘炜先生、陈丹华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关联董事刘炜先生、陈丹华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经关联董事刘炜先生、陈丹华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

或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小布二路 10 号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